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目次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請 討論。	校長交議（實驗動務委員會）
2	擬請本校規劃獸醫學院未來發展所需空間。	獸醫學院
3	建請學校總務處將財產分類經費來源如何區分標準詳加說明，以利各系所經費控管及支用。	理學院
4	擬請精密工程研究所即刻歸還弘道樓使用空間。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5	學生至學校農場上實習課，往返所需交通車輛，應由學校制度化方式辦理。	農學院
6	為執行台中榮總與本校共同合作之研究計畫（簡稱『榮興計畫』），請學校於九十一會計年度 編列經費三百萬元。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7	請考慮將本校學生選課期限縮短，以避免學生在此期間上課態度散漫	文學院
8	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 第六條，請討論。	進修部
9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及設備空間使用暨借用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總務處
10	擬籌辦歷屆全球校友返校，請 討論	校友聯絡中心
11	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人事室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十四時至十七時廿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提示事項

□□□ 行政會議每學期召開四次，為討論學校行政事務重要會議。希各單位主管能儘量親自出席並準時與會。
□□□ 校務推展將秉「充分授權、分層負責」原則推動，希大家共同努力，期使校務順利推動。
□□□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歷經前任多位校長努力，業於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備在案。未來，本校校務推動將以之為藍圖，希各單位主管撥冗參閱，以便確實瞭解並掌握校務發展方向。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 (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併後，原進修部各學系將與各相關系所合一，其中關於教師聘任及員額計算問題。
決 議：本案緩議。請研發長邀集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人事、會計等單位人員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併，已由進修部研提「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並業經研發會議通過，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業務需要，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於十一月六日研商本校職技人員甄審程序相關事宜，業已另案修正，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是否繼續試行「全系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各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系務會議決議核算之」，請 討論。
決 議：停止試辦。
執行情形：自九十學年度起依決議施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為有效執行九十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建請各單位逾十月卅一日未辦理請購之預算額度(圖儀設備費)，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計室業發函通知各單位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

決 議：一、本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暫行辦法」請會計室研擬修正草案並提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俟前開辦法修正 後， 由推廣教育中心依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重新擬訂修正案再提行政會 討論。

執行情形：一、推廣教育中心：俟「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暫行辦法」修訂，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召集相關人員檢討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

二、本案業由會計室研擬草案提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用電量逐年遞增，已使本校校務基金承受沈重負擔，為提昇電能量有效之管理及增加電能量之效能，特擬定節約能源規範，提請討論，以利執行.

決 議：一、本案緩議。

二、本規範由總務處函送各單位，依各單位意見彙整、重新研擬後，連同相關數據資料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相關硬體改善（如路燈點燈時段、電梯節約用電規範等）及加強宣導措施，得由總務處或相關單位逕予執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財務勞務採購作業，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下授權各請購單位辦理，是否修訂，請 討論。【總務處】

決 議：不修訂，依現行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簽辦函復審計部：本校財務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均有詳細說明，並函知校內各單位，務必注意採購程序，嚴加控管，確實執行，故為提升行政效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環字第九〇一〇四六八八號函（附件二）及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辦理。
2. 為配合農委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實施，擬修訂部份條文，除增加第四條外，其餘則依次調整序號。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本案請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並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釐清

「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定位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請本校規劃獸醫學院未來發展所需空間。

說 明：

1. 獸醫系於民國七十九年奉准成立雙班教學，及後來之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均為配合學校發展以符合社會需求、培育獸醫專業人才而設立，教學任務因此增加，但配合教學所需之使用空間卻未獲學校規劃而增加，以致八十八年新成立之獸醫學院未來發展也將因空間不足而受阻。
2. 前（八十八）年獲農委會捌仟萬元補助且已完工之「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雖暫時紓解了本院的空間需求壓力，卻迫使原建築於該中心用地上之教學研究實驗動物舍需另尋空間，因此本院目前急需教學實驗動物舍之使用空間。
3. 本校有些單位擁有由校方投資大量資源改善之校外廣大實習空間，但其中仍有部分單位在獲得這些資源後卻仍未釋出原佔有本校校區內之空間，期望本校能設法解決這些不合理的現象，以徹底解決本校新設單位及擬重點發展單位之空間問題。

決議：一、請研發處及總務處儘速完成校園空間規劃，以確定校內各院及單位發展空間。

二、請獸醫學院提出具體需求，由總務處協調現有空間以應獸醫學院之急需。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案 由：建請學校總務處將財產分類經費來源如何區分標準詳加說明，以利各系所經費控管及支用。

說 明：

1. 學校目前財產分類經費來源分類方式為：一萬元以下設備以經常費購買，一萬元以上設備以設備費購買，但如設備屬一萬元以下電腦週邊如硬碟，記憶體等編列為設備費，如單獨購買硬碟，記憶體等又編列為業務費，同一物品卻可能是不同的經費來源，造成系所購買設備時混淆不清及編列預算之困擾。（列舉數例，如附件。）
2. 由於學校並未做文字之明確說明，每次均以電話連絡、告知，且同一單位不同承辦人有時亦有不同之說法；如此分類的不明確易造成財產管理、報廢及經費運用上的困難。

辦 法：請總務處將分類標準及符合何種條件屬附件，何種條件不屬附件，二者之間差別及附件的報廢如何處理等辦法以書面詳列後正式行文各系所，以利明年度預算之編列及控管。

決 議：一、請總務處將區分標準書面函知各單位。

二、請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務必參加校方所舉辦之行政業務講習。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請精密工程研究所即刻歸還弘道樓使用空間。
說 明：

一、本院學生使用空間已嚴重不足。
二、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精密所空間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決 議：請工學院薛院長協調精密所簡所長與洪院長，進行精密所即刻搬離弘道樓原使用空間事宜。

[附件] 精密工程研究所空間協調會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陸研發長大榮　　記錄：許鳳玲
出席人員：薛敬和、鄭詩華（陳康陞代）、簡澄陞、簡瑞與、馬代駿、張傑明、洪茂蔚、陳厚銘、沈君洋、萬鍾汶
請假人員：無
主席報告暨討論：（略）
討論事項：一、精密工程研究所之未來定位

二、精密工程研究所使用空間之分配

決 議：
一、精密所員額調整為二名，自電機系及化工系借出之二名員額分別歸還原單位。
附帶決議請精密所另行提出計畫，由學校協助其向教育部積極爭取新員額。
（精密所簡所長針對上述決議，提出二點意見，要求列入會議記錄：
１本所對員額一事將保留追訴權，必要時將向教育部申訴。
２在申訴無結果前，將維持原狀。）
二、精密所使用空間：新電機館三樓部分空間（約*120*坪）及舊電機館二樓無塵室（原預定暫供社管學院使用）。精密所目前使用中之弘道樓部分空間可借用至*90*年*5*月底。
三、繼續與應數系、電機系協調，以提供與舊電機館無塵室相當面積之空間暫借社管學院使用。
散 會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園藝學系)
案 由：學生至學校農場上實習課，往返所需交通車輛，應由學校制度化方式辦理。
說 明：

1. 園藝系為應用科學學系，專業學科必需配合實習或試驗課程。原設置校區內實習及試驗用田區，於陳清義校長任內為配合校區整體規劃，將使用權提供校方作為建築用地，該系實習課程乃移往北溝園藝試驗場上課，並經陳校長答應無條件提供校車作為往返所需交通車輛。

2. 惟自校車因人事問題停駛後，李成章校長答應每年經費在十萬元以內，由校方支援經費租車，解決往返所需交通車輛問題。
3. 該系學生至北溝園藝試驗場上實習課，為學生權益，更為學校重大決策及承諾，所需交通車輛校方應主動予以制度化方式解決，不應由授課教師每年上簽呈爭取租車費用，不符行政權責。

辦 法：建議學校儘速恢復校車行駛，或由學校每學年固定編列實習課程租車用經費，解決學生至試驗場上課往返交通問題，以免擔誤學生課業，甚至危及師生上課往返之安危。

決 議：請會計室通知各單位，得依事實需要經各學院彙整後，向學校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提出專項經費編列。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為執行台中榮總與本校共同合作之研究計畫（簡稱『榮興計畫』），請學校於九十一會計年度編列經費三百萬元。

說 明：

一、為加強暨整合本校與台中榮總基礎、臨床及其他有關醫學之研究，本校已與台中榮總協議（請參考附件一），擬自九十一會計年度起，雙方各提撥三百萬元，作為合作計劃（榮興計畫）之經費。

二、檢附榮興合作籌備會議記錄（附件一）、榮興合作研究辦法（附件二）、經費來源分攤表（附件三）及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附件四）。

決 議：一、榮興計劃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 則」辦理。
二、所需經費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逕提學校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編列。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考慮將本校學生選課期限縮短，以避免學生在此期間上課態度散漫。

說 明：

一、據本院教師反映，本校學生於註冊選課後，至加退選結束的過程期間太長，致使學生在此期間上課態度散漫，建請將加退選期間縮短。

二、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九月十日開始上課，十月二日加退選截止； 第二學期於二月十八 日開始上課，三月加退選截止。

辦 法：縮短後列入九十一學年度本校行事曆。

決 議：請教務處研究辦理。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分處）

案 由：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 第六條，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進修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部務會議決議┘ 辦理，如附件(一)
二、原第六條 ¬每位教師在本部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七小時為原則。教師兼課一學期發給五個半月之鐘點費。┘ (如附件二)修訂為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部每週超支鍾點時數以不超過七小時為上限。教師兼課一學期發給四個半月之鐘點費。┘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本校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七二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訂定之。
二、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教師均為兼任教師，其職級亦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三、本部應優先聘用校內專任教師為本部之兼任教師，若仍不敷授課之需求，得聘請校外之兼任教師。
四、擬聘任之各級校外兼任教師，必須符合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並經三級三審之程序。系級及院級之評審分別由開班單位與本部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最後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校外兼任教師之升等、改聘案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每位教師在本部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七小時為原則。教師兼課一學期發給四個半月之鐘點費。
七、開班單位之選修科目每科修讀學生人數需達十五人才開課，延續性課程至第二學期不受此限。加退選後若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時，則教師已授之鐘點，得依實授鐘點數發給鐘點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及設備空間使用管理暨借用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一、依教育部90.8.10台（九0）總（一）字第九0一0五九八四號函辦理。
二、為管理各場地、設備空間之有效利用及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本案請總務處會同教務長，依教育部函示及會中討論意見，重新研擬精簡之草案後，再提會討論。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籌辦歷屆全球校友返校，請 討論。
說 明：一、國立中興大學全球校友（聯誼）會籌備及執行計畫草案如附件。
二、時間暫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星期四˜五）。

三、所需經費約新台幣參佰萬元（含籌備、郵電費等）。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一、囿於時間匆迫，全球校友返校活動暫訂延至明年校慶日舉行。請校友聯絡中心另邀相關人員辦理籌備工作。
二、明年三月廿八日至廿九日「合唱團五十代同堂」返校活動，請校友聯絡中心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援。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與陞遷甄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另『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升遷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一表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附件三）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二表，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爾後該辦法相關附表之修正，如未涉及更動條文內容，則經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即可，免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如擬遴用他機關人員應辦理甄選，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各單位應就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彙送人事室辦理公告，校內具資格並有意參加陞遷者，得填具「陞遷申請表」送出缺單位，作為職務出缺係內陞或外補之參考，出缺單位宜秉內陞優先原則加以考量，惟如認為校內確無適當人員可資調陞時，再述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外補。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如擬遴用他機關人員應辦理甄選，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各單位應就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彙送人事室辦理公告，校內具資格並有意參加陞遷者，得填具「陞遷申請表」〔如附表一〕送出缺單位，作為職務出缺係內陞或外補之參考，出缺單位宜秉內陞優先原則加以考量，惟如認為校內確無適當人員可資調陞時，再述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外補。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一、依據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與陞遷甄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另『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升遷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一表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附件三）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二表，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爾後該辦法相關附表之修正，如未涉及更動條文內容，則經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即可，免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六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二〕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八案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人事室應就申請者填具考核評分表，依	第八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人事室應就申請者填具「職員申請陞	

評分標準審核其相關資料，彙提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校長對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事宜。	任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三），依評分標準審核其相關資料，彙提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校長對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事宜。	

陸、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